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符合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为其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春明：

罗青华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